增進專業知能

臺中地院邀黃清濱醫師談醫療鑑定應有之思維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院日前邀請黃清濱醫師主講「司法人員對醫療鑑定應有的思維－理論與實務解析」。

第一堂講座，黃醫師首先以其執業醫師、律師經驗，認為醫療鑑定非僅適用於醫療糾紛，亦兼及民事侵權行為、家事財產訴訟。法院送請鑑定時，應將醫療案情概要－包括病歷、護理紀錄、抽血檢查報告、影像檢查光碟或影像檢查報告，以及開庭審理等相關資料備齊。鑑定流程，係由專科醫師依完整之醫療案情概要，研提初步鑑定意見後，再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，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基於醫學知識與醫療常規，並衡酌當地醫療資源與醫療水準，作為衡量判斷被告有無悖於平均醫療水準之基礎。又診斷證明書僅係看診經過及診療結果之記載，如與病歷不符時，仍應以醫療案情概要之內容為準。針對如何擬具囑託鑑定之事項，黃醫師表示兩造均會認為自己所擬之鑑定事項為發見真相所必要，如無法達合意時，為利訴訟之進行及避免應予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法情事，宜將兩造所擬鑑定事項均送鑑定，由鑑定者依專業作判斷，無庸擔心是否發生誘導鑑定之情事。

第二堂講座，黃醫師則引用實務見解，說明鑑定報告本質上僅係形成法院心證之資料，對於審判並無拘束力，因鑑定報告之鑑定意見，係針對所詢事項，基於醫學知識及現行醫療常規所作之鑑定意見；如鑑定報告顯存有疑義，於究明前自不得遽採為判決之基礎，仍應再為補充鑑定，以發現真實。又鑑定係協助法院為資料之判斷，為調查證據之一種，鑑定意見之證明力為何，法官應於審判期日進行證據調查，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，將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予說明。

黃醫師並就常發生之頭部外傷應否做電腦斷層檢查，指出依醫學專業言，此電腦斷層檢查為醫療常規，惟常被核刪該部分之健保給付，致醫療時常面臨遭核刪或被法院認定違反醫療常規之兩難困境，建議此時仍應做檢查，以符合醫療常規之要求。黃醫師亦認為醫療真相之發現，應佐以 3 個配套制度，即強制醫療責任險、醫療機構之醫療責任應予立法，以及醫學專家勇於至法院為專家證人。醫界能透過前 2 者，發揮醫療除錯功能，再加上醫師勇於作證，方能發現醫療真相，促使醫療糾紛之當事人免於訴訟，並建立更好之醫病關係。

提升執行成效

新竹地院舉辦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研習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在職研習，邀請該院少家庭許翠玲法官與兒福聯盟基金會簡雅惠督導主講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擬定與執行」，由少家庭高敏俐庭長主持。

許法官首先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，說明與非同住父母會面交往為兒童之權利，且兒童亦有自由表達其意見之權利，惟是否為兒童之「自由表達」或實際上為同住方的意見，須依據兒童的成熟度、拒絕會面的理由及有無實際原因等作判斷，以協助兒童理解其內心真正的意願。另應觀察同住方有無離間特徵與妨害行為，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並持續以同理心與同住方對話。同時與社工合作，透過諮商、課程參加等方式，促使同住方理解其行為對兒童產生的正、負面效果，以及兒童與非同住方進行會面交往之利益。審理時再協調雙方建構溝通管道，逐步按計畫的擬定、試行、陪同，培養其會面交往習慣，直至雙方可自行溝通及建立會面交往模式。

許法官最後並詳予說明會面交往計畫擬定時應包括的內容、可能遭遇的困難、何時停止會面交往或採行監督會面交往；並引用國內外規定及實際案例解說各種狀況之處理方式，以避免雙方衝突反使子女遭受傷害。

簡督導則從理解孩子的心聲出發，針對高衝突家庭的父母提出親職建議，若雙方溝通與合作已不可能，即應採取平行式親職計畫，以避免雙方接觸產生衝突傷害子女；並說明實務上法官與社工如能建立有效溝通模式及合作，將可有效促進會面交往計畫的擬定與執行。



璀　璨　十　月

攝影／李唐聿（公懲會書記官）

高雄高分院講座

麥覺明導演分享山岳之美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「MIT 台灣誌」麥覺明導演主講「百轉千回．中央山脈野生秘境」，由洪兆隆院長主持。

麥導演首先分享學生時代熱愛山林，一心只想登頂，一旦遇天候不佳或被迫撤退，經常會鬱卒許久。但現在心境轉換，登山如同入寶山，如踏上橫亙山腰的古道，從日本人修築道路的駐在所、原住民生活的痕跡，看見臺灣歷史的縮影，過程中汲取人文、地理、生態等知識，可謂「讀萬卷書，不如行萬里路」。

高山景致秀麗，也有殘酷、危險的一面，麥導演建議登山必須萬全準備，除專人帶隊外，平日也須鍛練體能，上山前感冒或身體不適易誘發高山症，不宜勉強登山；颱風警報期間不得上山，但如已身處深山，下山路程尚須 2 天以上，由於颱風易造成山洪爆發，匆忙撤離反而更危險，必須在安全地方等待，沈著應對才能化險為夷。

麥導演亦表示，臺灣超過 3 千公尺的高山有 268 座，且生物多樣性高，如玉山涵蓋熱帶到寒帶的植物生態，有臺灣最古老植物－玉山圓柏，並保存臺灣特有種的山椒魚、櫻花鉤吻鮭等冰河孑遺生物。麥導演並分享拍攝野生動物，如臺灣野山羊、水鹿、黑熊等經歷；且表示多年來影像記錄臺灣的人事史地與多元生態，即使是同一座山，從文史、生態等不同視野，隨科技的進步，以先進器材記錄，每次呈現的景色及感受都有不同。

最後，麥導演表示人生要立定目標、懷抱理想及熱情，有熱情就會有動力，才能不畏強風烈日，持之以恆，腳踏實地做事。會中並分享精彩影片和拍攝過程的甘苦，開拓了同仁的視野。

高雄地院講座

黃壽燕庭長談性侵案件之審理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黃壽燕庭長主講「性侵害案件辦案經驗分享及實例探討」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。

黃庭長首先指出性侵害被害人常見：幼兒、兒童及智能不足者。訊問被害人除須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方式外，於被害人為幼兒、兒童時，應避免家屬介入詢問，以免所得內容僅是家長的想像或意見，且須避免重複詢問，或利誘、誘導式問法。訊問智能不足者，須注意其易受問題影響，詢問時間不宜過久，重度智能障礙者，更須仰賴專家協助訊問，並應避免不當、誘導式訊問。

接著，黃庭長講述各類案例及實務見解，並解說案件維持原判之理由與撤銷改判之情形。黃庭長指出，性侵害被害人不一定會被認定有創傷後壓力症，但所受之傷害確實嚴重；且縱有測謊，仍須視個案，審酌被害人的指述及補強證據。與會者對於黃庭長之辦案經驗分享及實例解說，均表獲益良多。

橋頭地院邀許朕翔講師談金融消保法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提升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能，橋頭地院日前特別商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許朕翔講師，介紹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。

莊秋桃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調解委員的協助，讓民眾能迅速且有效的解決紛爭，並指出近年來車輛保險相關案件在橋頭地院調解案件數中佔多數，期許委員在調解時詳細說明相關法律規定，適時給予建議，促進調解之成立。

許講師首先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緣起、理念加以說明，並介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1 月設立，期能將各種紛爭解決機制，整合為單一申訴管道，處理所有的金融消費爭議問題。接著詳細解說適用該法之金融消費者、保護機制、損害賠償責任、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以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等。再以實務案例解說申請理賠的要件、理賠調解的基本觀念等，參與人員討論熱絡，均感獲益良多。

臺東地院舉辦少年戶外體驗活動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由康文毅庭長帶領受保護處分少年，至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「探索體驗學習中心」，進行戶外探索體驗。

活動內容包含挑戰離地 7 公尺的設施，如：高空獨木橋、高空大擺盪、攀岩與高空跳躍抓握等項目。經專業教練講述體驗課程與規則後，少年個個充滿著戒慎恐懼之心，同心協力、相互扶持，克服自身恐懼，完成高空探索的體驗課程。

本次活動，期培養少年學習與同儕溝通、合作達成目標，進而瞭解如何面對人生挫折，重塑生命價值。活動結束後，並由調保官分組引導少年進行反思，以提升觀護成效。

花蓮地院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日前舉辦「逗陣繞法院」廉政宣導活動，並邀請鳳林鎮鳳信部落里長、頭目、地方耆老參訪。

鳳信部落為阿美族傳統聚落（含有部分客家人），世代以農耕漁獵維生，居民樂天知命。參訪活動首先由該院訴訟輔導科同仁導覽解說，介紹在鳳林的「花蓮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」可透過視訊即時向法院諮詢訴訟程序問題。接著由刑事庭黃鴻達庭長介紹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，民事庭林恒祺庭長主講「勞動事件法」，展現司法近年的司改成果。

最後由劉嶽承院長主持廉政宣導及法律座談，訪賓與法官互動及交流意見，感受法院親民的一面。花蓮地院期藉民眾參訪活動及視訊等方式，讓司法的改革與服務，深入偏鄉每一個角落。

